

聲明暨注意事項

一、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4.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5.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仍承保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同意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二、本公司聲明事項

1.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本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網站(<http://www.ace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2.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要保人須為 20 足歲以上。
2. 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3. 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額」僅為「殘廢保險金額」。
4. 投保旅行平安險係以短期旅遊、商務出差、探親、短期遊學為目的，若以出差為目的，實際工作內容性質之職業等級為 3 級(含)以上者，請改投保本公司其他類型之傷害險商品。**(出國若以醫療或生產為目的，請勿投保旅平險)**
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含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百分之一。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所稱「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係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並在每次出國前九十天以內未曾接受過該項疾病之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若該項疾病已完全治療痊癒而在海外期間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6.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7. 線上要保完成後，請您列印要保書後簽名回傳至 0800-888-011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收。若您無法回傳要保書，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客服專線：0800-888-292。

四、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敬告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 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終止之方式：

（一） 權利行使：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二） 契約變更：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分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者生效。

（三） 契約解除、終止：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分公司終止保險契約，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分公司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使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二、 本分公司對於本保險商品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分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四、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五、 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 本分公司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電子服務信箱：ina.taiwan@ace-ina.com、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提出申訴，並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等機構提出申訴。